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收购能有效的降低公司对关联企业的依赖，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提交普洛药业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张淼洪

姚明龙

张爱珠